# 第4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貳、地 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副市長和然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决定: 洽悉。

案由二:本市珍貴樹木解除列管,報請公鑒。

#### 決定:

- 一、本次解除列管珍貴樹木計6株,同意備查。
- 二、土城區仁德公園內珍貴樹木編號1087(榕樹),經公所提報疑似染 病後,由樹保委員現勘確認並提供應力波及阻抗儀檢測報告確 認已腐朽且具安全疑慮,本次決議同意解列。請養工處及土城 區公所儘速設置安全設施。
- 三、珍貴樹木棲地改善及維養護所需的經費,未來可研議朝協助補助的比例方向辦理。

四、褐根病擴散很快速,要研擬出相對應的處理機制。

# 陸、審議案:無

####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委員提案。

#### 一、廖鎮洲委員:

(一)為確切落實本市保護珍貴樹木之成效,建請於本會主席(副市長)辦公室下,建立直屬主席之樹保專案督核編組單位,據以執行樹保大會決議,讓景觀處及地政局等相關單位執行有據,並持續了解跨局處事務的進度與執行上的困擾,儘速協調整合,求其提升品質和實事效益,以落實市長保護珍貴樹木之決心,逐步精進新北市政府保護老樹之工作成效(略,如附件1)。

#### 說明:

#### 一、景觀處:

(一)本市珍貴樹木係屬地主義,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工程主辦/維管單位善盡維護管理責任。

# 二、委員意見:

(一)陳鴻楷委員:

文化局維養樹木成效不如預期,應再精進。

(二)許育森委員:

珍貴樹木編號1055,列管為珍貴樹木時已調查棲地,可能因 工程或其他人文因素干擾等造成棲地破壞,建議應建立相關 工程規範。

# 三、決定:

- (一)請文化局及地政局分別提供珍貴樹木相關養護紀錄及央北後續處理資料予廖委員,並轉知景觀處。
- (二)由景觀處作為橫向聯繫窗口,協助督導珍貴樹木之權管或維管單位妥為養護。

壹、散會:上午12時15分

# 第4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次會議委員與出列席單位意見

壹、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景觀處:詳請參閱會議議程之附件1。

案由二:本市珍貴樹木解除列管,報請公鑒。

#### 一、景觀處說明:

本案經公所來函提報珍貴樹木疑似染病,經請樹保委員會勘及相關檢驗單位(林木疫情診斷中心、台灣樹木醫院)後,確認其中5株罹褐根病(編號7、404、871、272、274),並經應力波檢測1株腐朽中空(編號1087),建請解除列管。

# 二、委員意見:

#### (一)吳孟玲委員:

- 1.認列之珍貴樹木,應該建立健康維養機制,定期健檢,定期 執行維養工作並記錄,才能確保樹木健康,即使生病,亦可 早期診斷早期治療。建立珍貴樹木健檢維養履歷應強化,以 及相關經費支持與補助應確切落實。
- 2. 解列之染褐根病珍貴樹木,應該落實褐根病防治管理,與周 遭樹木健檢,避免褐根病擴散。未來應建立新北市褐根病熱 點分析,強化珍貴樹木褐根病健檢。

#### (二)黄志偉委員:

- 1.從護樹民眾的發言,顯示公部門的未來宜回應調整的建議如下:
  - (1)修剪(尤其是大規模修剪)應符合高規格的規範,目前所有 列管樹木的修剪是否有明確納管?
  - (2) 棲地改善,從圖片判斷的確無積極動作,依經費許可,可 行性,宜有作為。
  - (3)本次提報的解列植株,幾乎都有褐根病,若已確認,首要

控制病害擴散,並展開持續監控,提防未來病情擴散。所有作為的必要性及科學理由,需週知利害相關人。

(4)解列、增列建立的程序是否利害關係人與關注民眾有缺乏 資訊的問題?公所宜更積極提供充足資源給民眾,景觀處 與公所間橫向聯繫可能也需提升。

#### (三)陳鴻楷委員:

- 1. 請年度維養的廠商是否按季或(期初、中、後)到大會報告維 養情形,目前年度合約的內容為何?
- 2. 目前養護的頻率與機制是否逐月向景觀處回報並每季到大會 或委員會報告。
- 3. 目前解列的6株全部都是褐根病,是否成立一個褐根病熱點 追蹤並持續觀察的小組?
- 4. 褐根病染病後的 sop 短中長期(含緊急處置)的訂定。
- 5.解列會勘建議聯絡相關的所有權人外,是否也通知當地里長、民意代表一同會勘?
- 6. 解列的 sop,除委員認定外,是否也加入更精密的儀器,有 科學的數據用更嚴謹的標準作為解列的標準?(含解列後續樹 木的處理標準)

# (四)許榮輝委員:

- 增加經費資源,支持珍貴樹木維養管理及棲地改善,並作成紀錄,作為健康履歷。
- 2. 解列宜有相關代表利害關係人到場會勘溝通,形成共識後續 的處理方式,並將資訊公告。

# (五)廖鎮洲委員:

- 1. 石碇區淡蘭段1328地號討論的樹木,權管單位為區公所,而 非石碇國小,國小只是提報者。
- 2. 遠東園區的報告案,應來補充報告3年的維養狀況。因為上 次大會中並未報告此資訊。
- 3.權管單位每3個月回報承辦單位,應確實掌握,因為從病→

枯→死是一段時間,而非當下。就是面對已經乾枯、死亡的 列管。

4. 臨時動議的全文(詳附件2)。

# (六) 邱祈榮委員:

- 1.解列樹木建議未來應提出列管維護紀錄,以說明有善盡維養 之責,同時可確認列管樹木的健康狀態。
- 2.編號871、272及274所採檢體是台灣樹木保育醫院檢驗,與 其他檢體送林試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診斷,請證明樹 木保育醫院是否具有鑑定能力?
- 3. 建構完善的受保護樹木的健檢機制,善盡樹木健康狀態的掌握。
- 4. 增列為受保護樹木時,應在列入時具體提出各項管理措施 (包括棲地改善、修剪等)。
- 5.解列現勘是否應邀請相關人員(包括維養廠商及護樹人員)到場,進行當場溝通說明?
- 6. 可考慮納入公民科學家概念,將關心樹木健康民眾納入協助 健檢之可能。

# (七)張育森委員:

- 1.目前新北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4條,僅提到「珍貴樹木經確 定滅失或死亡者,由本局公告解除列管」較不完整,建議可 再建立解除列管之機制和條件。
- 2.目前自治條例第10條,列出「珍貴樹木得由本局設置保育設施,且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其他有礙其生長之行為」,屬於消極保護,如能編列固定預算委託事業團體如安排樹木健檢,並依據申請維護或改善計畫的申請時間或優先重要性依序補助,屬於積極保護。

# (八)張自健委員:

1.針對1087珍貴樹木(受保護樹木)現場樹勘現況外部腐朽,現

經應力波檢測證明樹幹枯朽程度超過40%以上,建議與養工處聯繫協助改善基地環境,並調整樹幹基盤著生位置,加強支撐支柱及養護工作並告示,待觀察3~6個月後,再檢討。

- 2.有關護樹團體提議,針對青潭國小旁人行道上麵包樹等勢幹問題,建議另於大會後召開協調說明會,討論是否保留原地的可能性,及延後未來處理方式的進行。
- 3.建議未來(教育局)校園危樹也應該要提報移植或移除計畫, 送審後,始得處理後續工項。

#### 三、旁聽發言人:

- (一)針對珍貴樹木解列部分,是否能更重視珍貴樹木棲地環境改善,增加樹木生長空間。
- (二)土城仁德公園珍貴樹木生長位置是在地居民記憶場所,建議是否能不移除並改善既有棲地環境。
- (三)希望新北市政府能加強珍貴樹木之管理及改善,增加維護管理之強度及頻率。
- (四)有關編號1087號珍貴樹木會勘時,在程序上建議能邀請在地 民眾及關心樹木團體等共同討論。
- (五)近年新北市樹木常有不當修剪或錯誤的維護方式之案例,建 議新北市政府可參考「綠色學校伙伴」做法來保護老樹。